

博山区域城镇中心学校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有效期
行政事业性收费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淄发改价【2019】74号)	无	
一、学费			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淄博市普通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教发【2019】74号)	
二、其他性收费				
伙食费	据实成本,自行确定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2019】74号)	学生自愿	
补办证书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首次为学生办证不收费	本报章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
课后服务费	80元/年·生		面向小学,学生自愿,具体收费标准按发改部门核准	
三、代收费用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学生保险费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2019】74号)	由学校和保险部门提出投保申请,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后备案实施,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发展政策部门办理	
社会实践活动费	由学校按实际收取		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	
意外伤害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学生自愿购买	
教辅材料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		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告的教辅材料	

监督电话: 12345 4297711

博山区责任督学公示牌



姓名: 徐晴晴

电话: 13012705525

学校责任督学

督导主要事项

- 一、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二、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四、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五、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六、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七、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八、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博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监制

博山区域城镇中心学校公示牌

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总课程表

课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英语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音乐	音乐	音乐	音乐	音乐	音乐	音乐	音乐
美术	美术	美术	美术	美术	美术	美术	美术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

作息时间表

时间	秋、冬、春季 (10月1日—4月30日)	夏季 (5月1日—9月30日)
早操	8:00—8:15	8:00—8:15
第一节	8:20—8:55	8:20—8:55
课间休息	8:55—9:10	8:55—9:10
第二节	9:10—9:45	9:10—9:45
课间操	9:45—10:15	9:45—10:15
第三节	10:15—10:50	10:15—10:50
课间休息	10:50—11:05	10:50—11:05
第四节	11:05—11:40	11:05—11:40
午休		
预备	13:15	13:35
第一节	13:20—13:55	13:40—14:15
课间休息	13:55—14:10	14:15—14:30